

國民中、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

校名：南投縣埔里鎮中峰國民小學

檢核日期：

項目	檢核內容	參考指標	是	否(待改善)	改善措施	
					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	預定完成期程
自我防護與保護	是否運用 <u>新生輔導</u> 、 <u>校安研習</u> 、 <u>大型集會與課堂</u> 等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？	每月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有針對外籍生用第二語言進行安全宣導？或提供外語版安全宣導注意事項資料供外籍生參考？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？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？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，提供意見，繪製校園內外 <u>周邊安全地圖</u> (含高樓層容易自傷自殺處、學生通勤上下學重要路線危險處)，並滾動修正，公告宣導周知校屬人員？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對學校教職員工(含外聘警衛及保全)、社區(家長)志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？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科技防衛警監系統	是否針對校園內外 <u>周邊安全疑慮處</u> 所，評估裝設監視(攝錄)系統(器材)感應照明燈及緊急求助設施(備)？	1. 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。 2. 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。 3. 校園內外周邊偏僻及陰暗處所設置感應照明燈至少1具。 4. 各女生廁所設置緊急求助鈴至少1具。 5. 頂樓出入	✓			

應變	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(查)時間、區域及路線?	每日至少2次	✓			
	無教職人員巡堂(查)時間, 是否排定相關人員實施校園巡查工作?	-	✓			
	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並實施巡查(無施工處所免檢核)?	每日至少2次				
	校園內遊樂設施設置地點有無不當? 有無偏僻?	-	✓			
	是否與學校周邊商(住)家簽訂合作契約, 設立愛心商店, 建構安全走廊; 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?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聯繫	是否要求簽約之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, 並納入勞務契約內容?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本校無需請保全公司
	聯巡地點及頻率?	每月至少聯巡1次	✓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	是否依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」, 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「標準作業程序」?	-	✓			
	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合作	是否協調警政、消防、民政、社政及衛政等單位, 建置緊急聯繫網絡?	-	✓			
	是否定期與警政、消防、民政及衛政等單位聯繫?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相關校安會議是否納入警政、消防、民政、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及學生代表?	-	✓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	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計畫?	-	✓			
緊急應變	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?	-	✓			
	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、處置、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?	-	✓			
	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(SOP)並實施演練, 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?	每學年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指定專責新聞發言人?	-	✓			

備註	1. 每學期（開學前）應辦理檢核 1 次，並不定期依狀況（環境）變化重新檢核。 2. 各縣（市）政府及學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，自行修(增)列檢核項目。倘因內、外環境因素(限制)無法執行應向縣(市)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報備同意，並於檢核表內註記說明。 3. 列入待改善項目，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。 4. 檢核後，請影印一份提供警政單位。
----	--

學校：中峰國民小學

警政單位：埔里分局鯉潭派出所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訓導組長 趙旋安

施檢人員職稱：警員

業務主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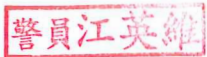
教師兼
教導主任 黃瑞昌

姓名：

警員 江英維

校長：

南投縣中峰
國小校長 陳明達

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鯉潭分駐（派出）所 學校訪視聯繫表		
學 校 名 稱	南投縣埔里鎮中峰國民小學	
受 訪 人 簽 章		
訪 視 時 間 【查簽巡邏表】	年 月 日 時 分	
聯 繫 事 項		
處 理 意 見		
訪 視 人 員 審	核 批	示
		

※註：審核欄請承辦人核章、批示欄由組長或分駐（派出）所長簽核。